

22. 教牧學博士 (DMIN)

a. 課程目標

教牧學博士課程為在職教牧及基督教機構領袖提供的專業學位，旨在深化學生在其職事上的實踐和領導能力。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能夠 i) 深化領導及隊工能力；ii) 提升對事工及其處境進行批判性神學反思之能力；iii) 建立就事工進行高等學術研究之能力，並藉研究為該事工帶來新的洞見和建議。

b.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3.00 或以上（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神學學士學位及主修神學的碩士學位的學歷者，其申請可獲例外考慮）；ii)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三年；iii) 在取得第一個神學學位後，最少具有五年堂會或機構的全職事奉經驗。報讀請參閱「柒、入學須知」。

c. 語文要求

學生須具備研究程度的英語能力。

d. 主修範圍

教會牧養及領導

基督教輔導學*

基督教教育

基督教靈修學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

宣教及文化

崇拜及禮儀

* 經學習指導批准，學生可選修輔導實習獲學分。學生須繳學費以外的實習督導費（按相關機構所定的費用）。畢業證書將註明「理論導向」或「專業實習」或「牧養實習」以作識別。

e. 課程內容

第一部份：學科 (32 學分)

i) 核心科	學分
PT3042 事工與處境	4
IS3000 實用神學研究理論及方法	4
ii) 指定選修科	學分
主修範圍 3 科	12
聖經詮釋學 1 科	4
領導學 1 科	4
iii) 自由選修科	學分
選修 1 科	4

第二部份：論文 (16 學分)

學生須就其主修範疇提出一項與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事工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究，並撰寫論文。論文須具理論和實踐兩方面的討論，其結論亦能為該課題提出可讓教會或機構作參考的獻議。

畢業總學分 (第一及第二部份) 48

f. 博士候選人

當學生完成第一部份 (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3.00 或以上) 及其博士論文建議書獲教牧學博士課程委員會接納後，學生將正式被提名為博士候選人。

g. 教牧學博士課程學術研究報告會

所有教牧學博士課程生必須出席最少三次教牧學博士課程學術研究報告會。學生須在報告會中發表其博士論文建議書或其博士論文的部份內容，並積極參與討論及回應其他學生的研究報告。

h.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要三年完成；修讀時間不可超過九年。

i.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所有學科，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3.00 或以上；及
- ii) 論文答辯合格；及
- i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j. 教牧學博士課程手冊

有關教牧學博士課程的詳細內容及政策，請參閱《教牧學博士課程手冊》。手冊將於入學後派發。